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 发布新修订的解放军共同条令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签署命令,发布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试行)》(统称共同条令),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共同条令,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

思想,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贯彻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坚持“五个更加注重”战略指导,适应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新格局,把全面从严治军要求体现在条令的各个方面,增强了时代性、科学性、精准性和操作性,是新时代军队正

规化建设的基本法规和全体军人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新修订的共同条令颁布施行,对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具有重要意义。(据新华社电)

6个关键词读懂新条令

重

指修改内容的分量重。共同条令作为全军一体遵循的基础性法规,其作用不仅在于为军人的行为提供规范,为部队日常管理提供依据,更重要的还在于为坚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确保军队建设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提供保证。这次共同条令修订最核心的是,将习近平强军思想写入条令,通篇贯穿、处处体现,以军队基本法规的形式固化下来,为全面依法治军、加强军队正规化建设、统一全军意志和行动提供了根本指导和基本遵循,可见分量之重。

严

指立起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军的标准。新条令坚持全面从严,落实严字当头,一严到底的治军要求,严格规范军人的日常行为举止,进一步编实扎紧制度规矩,为全军立起标准。新增加的“纪律的主要内容”一章,首次对军队纪律内容作出集中概括和系统规范。条令还坚持执纪从严,违纪必纠,违反政治纪律、违规选人用人、重大决策失误、监督执纪不力、擅自离队等行为将受到严厉处罚。

战

指围绕服务备战打仗进行了创新性规范。把聚焦备战打仗作为本次条令修改的根本出发点和着力点,在《内务条令(试行)》总则中专门增写“聚焦备战打仗”条目;三大条令均对备战打仗内容进行了章节新增、内容充实等形式的修改,涉及到军事训练管理、日常战备、战法研究、战法创新和训风演风考风等,突出体现了军队备战打仗的主责主业。

实

指的是内容详实,实在管用。本次修改,调整充实了一批操作性较强的制度规范。比如,取消了原来需经团以上单位首长批准方可使用移动电话的限制条件,改为“基层单位官兵在由个人支配的课外时间、休息日、节假日等时间,可以使用移动电话”,并明确“军人使用移动电话,实行实名制管理”,军人在登记备案后可以微信、QQ等社交软件;军人在网络购物、邮寄物品、使用共享交通工具等需要填写单位、身份等信息时,不得涉及部队番号和其他军事秘密。

细

指新条令覆盖内容广,考虑问题细。比如,针对军人着军装打伞的问题,条令明确规定,军人着军装时,通常左手打黑色雨伞。在实施“鸣枪礼”环节时,条令明确了礼兵人数、鸣枪次数、枪口朝向和动作要领。条令如此细致的规定,将杜绝与之相悖的“土政策”“土规定”。

暖

指新条令对一些涉及官兵切身利益的事项进行了更加人性化的规范,情暖兵心。比如,新条令对落实休假制度、召回休假官兵的条件及补偿办法都作了规范。放宽了已婚军官和士官离队回家住宿的条件,明确“配偶在驻地长期工作或者生活的”休息日和节假日可以统一安排轮流回家住宿,下午操课结束后即可离队。条令还首次明确“女军人怀孕和哺乳期间,家在驻地的可以回家住宿,家不在驻地的可以安排到公寓住宿”。在军人亲属临时来队保障方面,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安排车辆接送站。(据新华社)

8项内容首次写入共同条令

首次将习近平强军思想写入

习近平强军思想通篇贯穿,以军队基本法规的形式固化下来。在新条令总则中,原文引用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四个意识”“两个维护”“五个更加注重”和“四铁”过硬

部队、“四有”新时代革命军人等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为全面依法治军、加强军队正规化建设、统一全军意志和行动提供了根本指导和基本遵循。

首次对军纪内容作出系统规范

将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作战纪律、训练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廉洁纪律、财经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等10

个方面内容写入新条令,强化官兵纪律意识,增强纪律观念,进而在行动中自觉遵守执行,确保军队令行禁止、步调一致。

首次对加强军训管理作出系统规范

坚持全程从严,在《内务条令(试行)》中专门设置军事训练管理章节,在《纪律条令(试行)》中明确

了训风演风考风不正、降低战备质量标准、不落实军事训练考核要求等违纪情形的处分条件。

首次集中规范军队主要仪式

明确了多种仪式可以邀请军人亲属参加。对升国旗、誓师大会、码头送行和迎接任务舰艇、凯旋、组建、转隶交接、授装、晋升(授予)军衔、首次单飞、停飞、授奖授称授勋、

军人退役、纪念、迎接烈士、军人葬礼、迎外仪仗等17种军队主要仪式进行了规范,并在多种仪式中明确,可以邀请军人亲属参加,以增强军人的职业荣誉感和家庭成就感。

首次明确设置“鸣枪礼”

在为“参加作战、训练和执行其他重大军事行动任务牺牲的军人”举行葬礼仪式,以及纪念仪式中设置“鸣枪

礼”环节,并明确了礼兵人数、鸣枪次数、实施步骤、动作要领等规范,以更好地表达对烈士的褒奖、悼念和尊重。

首次明确军人体重达标要求

条令明确“军人应当严格执行通用体能训练标准,落实军人体重强制达标要求”,把训练标准转化为

对每名军人的强制行为规范,体现了对新时代军人素质形象的更高要求。

首次全面规范军人的网络信息行为

新条令取消了因工作需要并经团以上单位首长批准方可使用移动电话的限制条件,明确“军人使用移动电话,实行实名制管理。旅(团)级以上单位应当对使用人员的姓名、部

职别、电话号码和移动电话品牌型号,以及微信号、QQ号等进行登记备案”。明确“基层单位官兵在由个人支配的课外活动时间、休息日、节假日等时间,可以使用公网移动电话”。

首次明确女军人孕期可住公寓

条令明确“女军人怀孕和哺乳期间,家在驻地的可以回家住宿,家不在驻地的可以安排到公寓住宿”。

新条令对涉及官兵切身利益的一些具体事项也作了更加科学合理、更为人性的规范。(据新华社)

新闻背景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共同条令

解放军的共同条令,即《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人们习惯把它们称为三大条令,也被统称为“共同条令”。

“共同条令”这个称谓是从1951年开始的,当时为适应我军建设从比较低级的阶段进到高级阶段,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提出要

“制定共同条令,统一全军的纪律和制度”。在毛泽东、周恩来、刘伯承等老一代革命家的领导和主持下,各项军事法规的制定工作全面展开,从此,《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三部条令并在一起颁布,合称为共同条令。共同条令是从领军机关到基层部队,从高级将领到普通士兵都必须共同遵守

的基本法规。

其中,《内务条令》是全军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内外关系以及正规的内部秩序,履行职责,培养优良作风和进行行政管理的依据;《纪律条令》是全军维护纪律、实施奖惩的依据;《队列条令》是全军队列训练和队列生活的依据。

(据新华社)